

第五輯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

上海教育出版社

漢語史

學報

漢語史學報

第五輯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編

上海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史学报. 第5辑 /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编.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5. 5

ISBN 7-5444-0079-4

I. 汉... II. 浙... III. 汉语史 - 丛刊

IV. H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4047 号

漢語史學報

第五輯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編

執行主編 王雲路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易文網: www.ewen.cc

(上海永福路 123 號 郵編: 200031)

各地新華書店經銷 上海復旦四維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 × 1092 1/16 印張 20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000 本

ISBN 7-5444-0079-4/H·0002 定價: 40.00 元

本刊顧問(按音序排列)

丁邦新教授(香港科技大學)

何莫邪教授(挪威奧斯陸大學)

黃金貴教授(浙江大學)

江藍生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

蔣紹愚教授(北京大學)

劉 堅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

魯國堯教授(南京大學)

梅維恒教授(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平山久雄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學)

項 楚教授(四川大學)

祝鴻熹教授(浙江大學)

編輯委員會(按音序排列)

董志翹博士(南京師範大學)

方一新博士(浙江大學)

馮勝利博士(美國哈佛大學)

黃笑山博士(浙江大學)

黃 征博士(浙江大學)

孫朝奮博士(美國斯坦福大學)

王雲路博士(浙江大學)

顏洽茂博士(浙江大學)

姚永銘博士(浙江大學)

俞忠鑫博士(浙江大學)

張涌泉博士(浙江大學)

朱慶之博士(北京大學)

主 編 王雲路

本期責編 姚永銘

目 錄

關於漢語史研究的幾個問題	蔣紹愚(1)
漢語歷史語法研究的檢討與反思	吳福祥(13)
從所謂“補語”談古代漢語語法學體系的參照系	劉丹青(37)
從句法、語義和語用的界面來看漢語句子融合和動詞虛化	孫朝奮 彭 睿(50)
上古漢語後期否定詞“無”代替“亡”	徐 丹(64)
中古漢語使成式中心語辨識法之探討	魏培泉(73)
唐宋時期“取”的兩種虛詞用法的再探討	洪 波 谷 峰(91)
漢語選擇問句歷史發展研究述評	劉子瑜(99)
論漢語趨向補語產生的句法動因 ——從東漢魏晉南北朝出現的三種句法格式談起	梁銀峰(122)
從副詞“盡行”看漢語語法化的句法制約性	唐賢清(140)
漢語歷史音韻研究中的一些方法問題	麥 耘(148)
《事林廣記》音譜類〈辨字差殊〉條試釋	平田昌司(159)
形態構詞與古音研究	孫景濤(184)
日漢對音漢語音韻研究的理論和方法	丁 鋒(196)
有關歷史層次分析法的幾個問題	陳忠敏(207)
再論《集韻》的洪細	張渭毅(230)
應該大力提倡單字音史的研究	姚永銘(255)
21 世紀漢語史學者的學術追求	李宗江(264)
中古漢語語料鑒別述要	胡敕瑞(270)
從語言角度判定《佉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非支識所譯	史光輝(280)
語義演變的規律性及語義演變中保留義素的選擇	董秀芳(287)
“斡”“紛”考辨 ——考古與訓詁雙重視野中的名物考證	汪少華(294)
《龍龕手鏡》與大型字典的完善	鄭賢章 羅曉林(303)
元明清白話詞語方言考	黑維強(309)
《漢語史學報》撰稿格式、注意事項	(315)
編者的話	(317)

關於漢語史研究的幾個問題

蔣 紹 愚

內容提要 爲了使漢語史的研究進一步深入,有三個問題應當注意:(1)把漢語史貫通起來研究。(2)把漢語史的研究和現代漢語方言的研究結合起來。(3)正確地用認知語言學的觀點來研究漢語史。

關鍵詞 漢語史 漢語方言 認知語言學

從 20 世紀 50 年代以來,漢語史的研究有了長足的發展。在進入 21 世紀的時候,我們面臨的問題是:漢語史的研究如何深入?這個問題很大,在漢語語音史、語法史、詞彙史等方面都有不少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有不少空白需要填補;但本文不打算涉及這些具體問題,而是談三個與漢語史研究有關的問題。

一 漢語史研究的分和合

漢語有漫長的發展歷史。對漢語的研究,開始大致是兩分的:“古代漢語”和“現代漢語”。而且,除了音韻學很早就分出“古音”和“今音”,在 20 世紀初就提出了“北音學”以外,“古代漢語”通常是作爲一個平面來研究的,如“古漢語語法”實際上就是先秦語法,“古漢語詞彙”實際上也是先秦詞彙。1957 年王力先生《漢語史稿》出版,標志着漢語史研究的開始。漢語史是強調漢語的歷史發展的,不再把“古代漢語”看作一個平面。王力先生把漢語史分爲四個時期:上古、中古、近代、現代,並且提出了各個時期的時間界綫。顧名思義,“漢語史”是應該包括現代漢語的。但是,後來似乎形成了一種共同的看法:漢語史的研究祇限於現代漢語之前(下面說到“漢語史”時,都按照這種通常的理解)。這樣就成爲“漢語史”和“現代漢語”的兩分。20 世紀 80 年代呂叔湘先生提出了“古代漢語”和“近代漢語”兩分的看法,認爲“現代漢語”祇是“近代漢語”的一個階段。這個看法是很有道理的,從本質上說,從晚唐五代到清代這一時期的漢語和現代漢語並沒有質的不同,至少,兩者之間是有很密切的聯繫的。但是,在實際研究工作中,要把現代漢語合併到“近代漢語”中去,看來是有困難的。不過,從那以後,“近代漢語”的重要性越來越被人們認識到,“近代漢語”的研究成了一個重要的研究領域。再往後,隨着漢語史研究的逐步深入,人們又認識到“近代漢語”不是由“古代漢語(上古漢語)”直接演變來的,中間還隔着一個“中古漢語”時期,這個時期非常重要,其語言特點既不同於“上古漢語”,又不同於“近代漢語”;“中古漢語”也應該是一個重要的研究領域。這樣,整個漢語的歷史又分成上古、中古、近代、現代四個時期。看起來,這似乎回到了王力先生《漢語史稿》的提法,但是,這不是簡單的回復,而是反映了將近半個世紀研究的進展和深入。王力先生在《漢語史稿》中講到漢語史的分期時說,“因爲我們對於漢語的歷史,特別是對於漢語語法的

歷史，還沒有充分研究過。現在祇能提出一個初步意見。”這是符合當時的實際情況的。當時整個學術界對漢語史的研究還不深入，王力先生祇能憑他自己淵博的學識來做一個大致的判斷。而經過將近半個世紀的研究，人們對漢語史的研究比較深入了，對“近代漢語”“中古漢語”的特點以及上下限問題都有了比較充分的討論。在此基礎上再提出“近代漢語”“中古漢語”，就比 20 世紀 50 年代時的認識深入多了。自從再次提出“近代漢語”和“中古漢語”之後，這兩個領域中的研究有了很大進展。1985 年召開了第一次近代漢語學術研討會，2000 年召開了第一次中古漢語學術研討會。此後兩個研討會都定期舉行，推動了這兩個領域的研究。

“上古漢語”“中古漢語”“近代漢語”的分期是符合漢語實際的，作這樣的區分對學術研究也有好處。漢語的歷史實在太長了，研究者用畢生的精力也未必能通曉從上古到近代的漢語。把漢語的歷史研究分成幾段，研究者專攻其中一段，比較容易深入。各個時期漢語史的研究深入了，連貫起來，整個漢語史的研究也就深入了。

但是，我們必須看到，如果把“上古”、“中古”、“近代”、“現代”的研究割裂開來，互不通氣，那就會不利於漢語史的研究。

(1) 首先，漢語史的研究應當既有分又有合。

爲了研究的需要，漢語史應當分期；但實際上漢語的歷史發展是連續的。對有些語言現象的考察必須把幾個不同時期聯繫起來。

如：處置式“把”字句是在唐代出現的。但是早在東漢的佛典中就有了表處置的“取”和“持”字句，東漢的某些“將”字句也可以看作處置式的萌芽。這些都是必須和“把”字句聯繫起來研究的。同一種語法格式的歷史發展不能因爲不同時期而分割開，這是不言而喻的。

幾種不同的語法格式也會相互聯繫，有時也需要把不同時期打通，作綜合的研究。如漢語表被動的標志，上古有“爲”“見”“被”等，中古“被”字句進一步發展，近代出現了“教”“給”等。研究表被動的“教”字句、“給”字句的形成，當然是近代漢語範圍的事。“教”字句和“給”字句本來都是表示使役的，爲什麼能發展爲表被動呢？使役句和被動句最主要的差別在於：使役句在動詞前面的是施事，被動句在動詞前面的是受事。用“教”字、“給”字構成的使役句要演變爲被動句，一個必要的前提是在“教”字句、“給”字句的句首出現受事主語，如白居易詩“茶教纖手侍兒煎”這樣的使役句纔有可能發展爲被動句。這就牽涉到受事主語句的歷史發展。漢語的受事主語句不是一成不變的，從先秦到明清有很多變化。先秦兩漢時還不可能出現像“茶教纖手侍兒煎”這種類型的帶受事主語的使役句，所以當時的使役句“使”字句“令”字句不可能變爲被動句。祇有到唐代，受事主語句的發展條件成熟，當時的“教”字句以及清代的“給”字句纔能演變爲被動句。所以，近代漢語中出現的“教”字句“給”字句由使役到被動的演變，必須和受事主語句從上古到中古以至近代的發展聯繫起來研究，纔能把它演變的條件和機制說清楚。（見蔣紹愚 b）

再如，在現代漢語中，“我吃完了”和“飯吃完了”都可以說，其主語一是施事，一是受事，而其謂語卻一樣，都是“述補+了”；也就是說，施受關係的表述採用的是同樣的形式。這種現象是什麼時候出現的？應該說是述補結構出現以後，我們見到的例子是在唐代。如：“天子怒，當時打殺。”（《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 4）“無公驗者並當處打殺。”（同上，卷 4）以“述補+了”爲謂語的出現於宋代，如：“子夏此章皆是說到誠處，說得重了。”（《朱子語類》卷 21）“此‘直’字說得重了。”（同上，卷 36）對這種現象的研究也必須聯繫到上古和中古漢語。上古漢語中也可以有受事主語句，但其形式是和施事主語句不同的。如“韓獻子將斬人”。（《左傳·成公

四年》是施事主語句，動詞“斬”(及物)後面必須有賓語。如果“斬”後面沒有賓語，它前面的名詞就成了受事主語，整個句子就成了所謂“反賓為主”的形式，如“龍逢斬，比干剖”(《莊子·胠篋》)。從什麼時候起，上古的這種施受關係的不同形式變成後來的施受關係用同一種形式？是什麼因素造成這種變化？這都需要把上古、中古、近代聯繫起來研究。特別是近代的無標記被動句(“無公驗者並當處打殺。”)的興起，肯定是與上古無標記被動句(“龍逢斬，比干剖。”)的衰亡是有關的，這兩者應該放在一起來研究。

研究詞彙的歷史演變也需要把幾個時期打通。有的詞的演變是經過很長時間纔完成的。如“走”從先秦的“跑”的意義演變為“行走”的意義，經過了一個逐漸演變的過程。在中古時可以看到有一些“走”的“速度快”的意義逐漸減弱，到唐代有少數例子“走”已有“行走”的意義。但在明代的語料中，“走”還兼有“跑”和“行走”的意思，而且比例大致相當。直到《紅樓夢》中，“走”的意義纔和現代漢語一樣。這類詞義演變的研究，是無法用分段的辦法來做的。(見蔣紹愚c)

到目前為止，漢語史的研究主要是專題和專書的研究。這是十分必要的，是漢語史研究的基礎工作，今後必須繼續做好。但與此同時，也還應注意一些更宏觀的問題，考慮一下幾千年來漢語在總體上發生了什麼變化。比如，漢語表達的精密化，從綜合到分析的發展，從無界到有界的發展，漢語語法化的規律，漢語詞彙演變的規律等，這些問題都是我們需要考慮的。當然，這些問題相當大，我們不能憑“想當然”來回答，也不能僅憑一兩個例子就作出普遍性的概括。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經過全面深入的研究，包括對相關問題研究成果的綜合和深化。如果要研究這些問題，就更需要把各個歷史時期聯繫起來，有時還要把語法和詞彙聯繫起來。即使做的不是這樣的宏觀研究，而是研究具體的專題或專書，最好也要把具體問題放到漢語發展的大背景上來考察，這樣可能眼界更開闊，研究更深化。從這方面講，漢語史研究也應該既有分又有合。

(2)其次，漢語史的研究應當和現代漢語的研究結合起來。

如果把漢語的研究分成現狀的研究(現代漢語的研究)和歷史的研究(漢語史的研究)兩大塊，那麼，無可否認，現狀的研究更為重要。這是關係到十三億中國人民學習和使用漢語的大問題(中國的少數民族也要學習漢語)，是關係到世界各國人民學習漢語的大問題。當然，研究漢語歷史的重要性也是不容低估的：一方面，要了解中國的歷史文化必須研究漢語的歷史；另一方面，漢語的現狀是漢語歷史發展的結果，要清楚地了解漢語的現狀，也離不開漢語歷史的研究。這些道理，研究漢語史的人都懂得，但是，怎樣使漢語史的研究能加深對現代漢語的了解，這種意識却不是很強的。似乎現代漢語的研究和應用完全是搞現代漢語的人的事，我們搞漢語史的就顧研究歷史；至於漢語史研究的成果和現代漢語有什麼關係，那也是搞現代漢語的學者的事情，和我們沒有關係。這樣，漢語史的研究就完全局限於歷史的領域，而失去了對現代漢語研究和應用的參與意識。其實，在這方面，漢語史的研究是大有可為的。事實上，現代漢語的一些語法、詞彙問題，要從歷史上考察纔能說得更清楚。

舉兩個例子。

1. 研究現代漢語的學者提出了這樣一個問題：為什麼祇能說“他是小王的老師”，不能說“他是小王的教師”？這個問題是從配價語法的角度來回答的：“老師”是二價名詞，所以可以有兩個論元“他”和“小王”。“教師”是一價名詞，所以祇能有一個論元“他”。(見陸儉明2003)這當然是正確的回答。但是，如果進一步問：“老師”和“教師”指的是同一種人，為什麼

一個是二價，一個是一價？這個問題，無法從現代漢語的平面上回答，而必須從漢語史的研究找答案。從漢語史的角度看，“老師”和“教師”雖然都有一個語素“師”，但是這兩個“師”實際上是不同的。“老師”古代就稱“師”，是傳道授業的人，所以總是和被傳授的人分不開的。《荀子·修身》：“師者，所以正禮也。”《禮記·文王世子》：“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老師”最早見於《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為老師。”這個“老”是“年老”的意思。現代漢語中“老”是詞頭，但“師”仍是這個“師”，所以“老師”是二價名詞。“教師”的“師”是表示一類有某種技能的人，如古代有“漁師”、“罟師”，現代有“廚師”。左思《吳都賦》“篙工楫師”呂向注：“工，謂所善，師，謂所長。皆使其駕行舟者。”“教師”在元曲中可以見到：張國賓《羅李郎》：“人都道你是教師，人都道你是浪子。”意思是教習歌舞技藝的人，到清代纔指傳授知識的人。教師和“罟師”、“廚師”一樣是一種職業，所以是一價名詞。從這個例子不但可以看到漢語史和現代漢語的聯繫，而且可以看到詞彙和語法的聯繫。

2. 有些現代漢語的複合詞，被認為其構詞方式是無法分析的。如“卧病”，意思是“因病而卧床”，但“卧”在前，“病”在後，和漢語的語序相反，是一種無法解釋的構詞方式。確實，從現代漢語的角度來看，“卧病”一詞中兩個語素的這種順序在構成句子的詞序中是找不到的。但是，“今天的詞法曾是昨天的句法。”(T. Givon)這種詞序在漢語史中是否能找到呢？我們找到了這樣的句子：“詰朝爾射死藝。”(《左傳·成公十六年》)“冬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饑。”(韓愈《進學解》)“死藝”“號寒”“啼饑”都是“因～而V”，但語序都是“～+V”。在古漢語中，“卧病”或“卧疾”也是這種詞序的一個詞組：謝靈運《命學士講書》：“卧病同淮陽，宰邑曠武城。”謝靈運《齋中讀書》：“卧疾豐暇豫，翰墨時閒作。”白居易《琵琶行》：“我從去年辭帝京，謫居卧病潯陽城。”古漢語的這種詞序在現代漢語中消失了，但“卧病”凝固成一個詞在現代漢語中保存下來。如果祇看現代漢語的平面，“卧病”的構詞方式確實是不好解釋的；但如果把漢語史聯繫起來考察，就不但能解釋這種構詞的由來，而且可以看到句法和詞法之間的歷史上的聯繫。

還有些問題，如果把漢語史和現代漢語結合起來，就會認識得更全面。這裏也舉一個例子。

比如漢語中的“把”字句，它的性質和功能該怎麼認識？王力先生稱之為“處置式”，顧名思義，是對於對象的處置。有的學者認為，“處置”不能概括“把”字句的用法，比如：“這班學生把王老師教慘啦”，不能說是“學生”對“王老師”的處置；因此，“把”字句的作用應該這樣表述：如果將“把”字句寫作“A 把 BC 了”，那麼，這個句子表示的是“由於 A 的關係，B 變成了 C 所描述的狀況”。(見薛鳳生 1993)換句話說，這是把“把”字句的功能看作是“致使”。確實，這種解釋適合於現代漢語中很多“把”字句。但是，如果看一看近代漢語中的“把”字句，就會看到，有很多“把”字句不能這樣解釋。“把”字句產生的初期，很多句子是單個動詞作謂語，而“把”後面的名詞是這個動詞的受事。比如：宋之問《溫泉莊卧病》：“徒把涼泉掬。”《祖堂集》卷 16：“仰山便把茶樹搖。”都不能解釋為“致使”。其實，在現代漢語中也有不少“把”字句不能解釋為致使。如：“小張把小王看了一眼。”“王老師把這班學生教慘啦！”那麼，應該怎樣來看待“把”字句呢？應該說，“把”字句有一個歷史發展過程，在“把”字句產生的初期，主要是表示處置；後來，逐漸演變為表示致使，但還有一些仍然表示處置。至於這個由表處置到表致使的變化是在什麼歷史時期逐漸發生的？為什麼會發生這種變化？這些問題是有待於深入研究的。

這不過是隨手舉出的幾個例子，這樣的例子還能舉出一些。但重要的不是再找若干零星

的例子，而是要從整體上把漢語史和現代漢語結合起來深入研究，弄清楚現代漢語體系形成的歷史過程。如果能這樣做，一定能有巨大的收穫：一方面可以對現代漢語了解得更深入，另一方面，可以對語言演變的規律有更多的發現。這項工作以前是做得不夠的。近代漢語本來是和現代漢語關係最密切的，但是，以往的近代漢語在溯源方面做得比較多，而對近代漢語如何向現代漢語發展的研究則十分薄弱。這在今後是需要努力加強的。

漢語史研究和現代漢語研究的結合還有另一個方面：應該說，現代漢語的研究方法走在漢語史研究的前面。當然，漢語史研究的對象和現代漢語研究的對象並不相同：後者研究的是活的口語，前者研究的是死的歷史文獻。（漢語史的研究也可以用現代漢語方言作參考，這在下面就會說到；但漢語史研究的基本資料還是歷史文獻。）所以，漢語史研究不能盲目搬用現代漢語的研究方法。但是，現代漢語的一些研究方法，至少是漢語史研究應該借鑒的。

二 漢語史研究與現代漢語方言研究的結合

漢語史研究與現代漢語方言研究的結合有極大的好處。漢語史研究依據的是死的歷史資料，現代漢語方言是活的語言資料，漢語歷史演變中出現的一些語言現象，往往在現代漢語方言中依然保留，把兩者結合起來進行研究，可以相互補充。同時，現代漢語方言中的一些語言現象，是在歷史文獻中和普通話中看不到的，這對漢語史的研究也有啓發。

就語法而言，以方言的語法和漢語的歷史語法相比，有三種情況：

（1）方言中一些方言的語法形式在漢語語法史上出現過。這對於研究漢語語法史當然很有幫助。

a. 在上古漢語中，表示一種新情況的出現，在句尾用“矣”，如：《左傳·成公二年》：“余病矣。”從唐代開始也可以用“也”，如：《舊唐書·安祿山傳》：“阿與，我死也。”從宋代開始用“了”。如：《朱子語類》卷7：“不知不覺自好了。”“矣”和“也”在現代漢語方言都有保留。臺灣閩南話的[a⁰](矣)，如：“伊去[a⁰]。”顯然是上古漢語中的“矣”的保留形式。陝西清澗話用[.le](了也)，也可以用[ε](也)，如：“大了他自然兒解開(明白)[ε]。”是唐代語法形式的保留。

b. 漢語史上的處置式，南北朝時用“將”，唐代纔用“把”，而且早期的處置式，有的動詞後面的賓語仍然保留。如：陸勛《志怪》：“船者乃將此蟾以油熬之。”粵語的處置式用得不多，用處置式時多用“將”字，少用“把”字，而且動詞後往往有一個代詞賓語“佢”複指“把”的賓語，如：“我想將呢棵樹斬(咗)佢。”這和漢語史的早期形式非常一致。漢語史上的處置式，句中的動詞最初是單音節的，如：宋之問《溫泉莊卧病寄楊炯》：“徒把涼泉掬。”後來纔逐漸發展為雙音節的。臺灣閩南話的處置式謂語動詞可以是單音節的，如：“阿公把阿英罵。”這也和漢語史上處置式的早期形式一致。有的學者認為，現在見到的唐代早期的處置式多出現在詩句中，動詞都是單音節，這是受詩律限制的結果，未必是當時實際語言的形式。但是，現代臺灣閩南話中的情況可以說明，唐代口語中處置式以單音節動詞為謂語不是不可能的。

c. 在漢語史上，述補結構帶賓語時，補語和賓語有兩種位置：一是賓語在述語和補語之間，一是補語在述語和賓語之間。如動結式的VOC和VCO：“打頭破”和“打破頭”（均見於《百喻經》）。能性補語的肯定式“V得OC”和“V得CO”：晏殊《踏莎行》：“垂楊祇解惹春風，何曾繫得行人住？”《朱子語類》卷59：“亦祇是大綱如此說，不是實考得見古制。”能性補語的

否定式“VO 不 C”和“V 不 CO”：《北夢瑣言》：“聚六州四十三縣鐵打一個錯不成也。”《祖堂集》卷 2：“分付不着人，所以向你道。”複合的趨向補語，賓語也有兩種位置：一是賓語在複合的趨向補語之前，一是賓語在複合的趨向補語中間，即：“VOCC”和“VCOC”：《朱子語類》卷 1：“有人見海邊作旋渦吸水下去者。”《朱子語類》卷 120：“忽然部中又行下一文字來。”漢語史上出現過的這兩種詞序，前一種在現代漢語普通話中不存在了，但在其他方言中還保留。如吳語的 VOC“打其殺”，V 得 OC“打得伊過”，VO 不 C“打伊勿過”；客家話的 V 得 OC“食得飯落”；粵語的 VOCC“拎咗條手巾子出嚟”。這些都是漢語史上曾經有過而在現代普通話中已經消失了的形態。

d. 唐代的差比句中，在用表示比較的“比”或“於”的同時，還常常用“校”字，在白居易的詩中，這些形式很常見。如：《江樓夕望招客》：“能就江樓銷暑否？比君茅舍校清涼。”《以詩代書酬慕巢尚書見寄》：“不知待得心期否？老校於君六七年。”這種用法在現代漢語普通話中也消失了，但在有的方言中還存在。如臺灣閩南話的比較級在用“過”、用“並”的同時，還用“較”字，如“阿明較懸(高)過阿平”、“阿明並(比)阿平較懸”。

這些語法形式如果和漢語語法史結合起來研究，肯定能够相得益彰。

(2) 方言中一些語法形式和漢語語法史上出現過的形態不一致，但有關係。

a. 表示體貌的助詞。漢語語法史上表完成的動態助詞和表持續的動態助詞是兩個不同的詞，前者是“了”，後者是“着”，儘管有一個時期“着”既可以表持續也可以表完成，但兩者的分工基本上是明確的。而在現代漢語方言中，情況並不一樣。在粵語和客家話中，表完成的動態助詞和表持續的動態助詞也是不同的詞，粵語是“咗”和“住”、“緊”，客家話是[t‘et²²]和[ten³¹]等。而在吳語中，表完成的動態助詞是“仔”，表持續的動態助詞是“勒海”，但“仔”也可兼表完成持續。在臺灣閩南話中，用[le⁰]表動作的持續完成。這裏有兩方面的問題值得研究：1. 這些動態助詞的歷史淵源是什麼？“咗”大概來源於“著(着)”，“仔”有的學者也認為是來源於“著(着)”，但它們都不是表持續，而是表完成，這是怎樣一種歷史發展？“勒海”的來源大概是表存在的同形動詞。而其他動態助詞的來源待考。2. 為什麼“仔”可以兼表完成持續？為什麼[le⁰]可以兼表持續完成？在漢語語法體系中，“完成”和“持續”這兩種體貌有什麼關係？為什麼在有的方言中兩者用不同的助詞，而在有的方言中兩者用同一個助詞？

b. 動詞重疊，表示短時貌。在漢語史上，最初動詞重疊是表示動作反復進行的，如《古詩十九首》：“行行重行行，與君生別離。”表示短時貌的動詞重疊是很晚產生的，而且是先有“V—V”(第二個 V 是同形動詞作動量詞)，然後纔發展為“VV”。如：《朱子語類》：“試定精神看一看。”《元曲選·竹塢聽琴》：“也到員外家看看去。”但客家話中没有“V—V”，而是說“VV na⁵⁵ le²²”，如：“看看 na⁵⁵ le²²”，而且後面不能帶賓語，不能說“看看 na⁵⁵ le²² 書”，祇能說“書看看 na⁵⁵ le²²”。那麼，客家話的動詞重疊是不是沒有經過“V—V”的途徑？它是怎樣發展來的？又：廣州話中“VV”和“V—V”用得很少，動詞重疊的主要形式是“V 下”，這是從“V 一下”發展來的。這又是一種什麼樣的發展途徑？為什麼廣州話中“VV”和“V—V”都用得很少，而“V 一下”——“V 下”却發展成短時貌的主要形式？

c. 把字句和被字句。從語用的角度看，把字句和被字句都具有一種功能：把動詞的賓語提前。把字句是把動詞的賓語提前為“把”的賓語，被字句是把動詞的賓語提前為句子的主語。在漢語史上，當句子的謂語發展得越來越複雜的時候，往往用把字句或被字句把動詞的賓語提前。如：《紅樓夢》9 回：“把寶玉的一碗茶也砸得碗碎茶流。”這句話也可以說成“寶玉

的一碗茶也被砸得碗碎茶流”，但說成“砸得寶玉的一碗茶碗碎茶流”就不太順。在現代漢語方言中，也能看到用把字句或被字句把動詞的賓語提前的情形，如臺灣閩南話不說“阿公罰阿明跪”，而說“阿公把阿明罰跪”或“阿明與（被）阿公罰跪”，但其條件不是因為句子的謂語複雜，而是相反：如果動詞的直接賓語是一個動詞，而且是單音動詞時，不能採用“V+O+O”形式，而要用把字句或被字句把後一個賓語提前。雖然這和漢語史上看到的情形不一樣，但對我們研究“把”字句“被”字句和一般動賓結構的關係以及“把”字句“被”字句的表達功能會有一些啟發。

(3) 方言中一些語法形式是漢語語法史上不曾見到過的。如臺灣閩南話和客家話用三個單音形容詞重疊來表示高級，如“紅紅紅”、“甜甜甜”。臺灣閩南話中可以用動詞重疊作謂語，如“cit⁴ 碗飯冷冷”；可以在動詞重疊後面帶補語，如“撞撞破”、“割割 ho⁷（與）斷”等；還有“動詞+動詞詞尾+結果補語”的形式，如“走 liau²（了）真緊”、“走 ka¹ 真緊”、“走 tioq⁸（着）真緊”；處置式中“把”的賓語如果是第三人身，就可以省略，如“阿公把（阿英）罵”。客家話可以用“述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的形式，如“我分佢一領衫”，也可以用“述語+直接賓語+間接賓語”的形式，但動詞限於“分”和“送”，而且要重複一次，如“我分一領衫分佢”。（漢語史上也有“V₁+直接賓語+V₂+間接賓語”的形式，但 V₁ 和 V₂ 不同形。）

這些現象雖然和漢語語法史的研究沒有直接關係，但對我們很有啟發。這告訴我們：漢語史上出現的語法演變並不是漢語語法演變的唯一的、必然的途徑。在對漢語語法史上的演變作出解釋的時候，也必須考慮這一點，而不能把話說得太絕對。是的，語法的發展不是雜亂無章的，往往有一定的規律；一種語法形式為什麼是這樣發展而不是那樣發展，往往也有道理可講。在漢語語法史的研究中，除了客觀地描寫出語法演變的趨勢外，還要探究語法為什麼這樣發展，這是研究工作深入的表現。比如，在近代漢語中，曾經有過不少虛詞（“畢”、“竟”、“訖”、“已”，還有“了”和“着”）可以表示完成貌，最後，在北方廣大地區“了”排除了其他虛詞，成為唯一的一個表示完成貌的助詞。在對此作出準確的描寫的基礎上，再進一步說明為什麼“了”能排除其他虛詞，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方言語法的研究告訴我們：在不同方言中，語法的發展是多種多樣的。因此，當我們對漢語語法史上的演變作出解釋的時候，我們祇能說，在漢語北方話或漢語共同語中，這樣一種發展有其必然性，而在其他方言中，完全可能有另一種發展。比如，在粵語和吳語中就不是“了”排斥了“着”，而是“着”排斥了“了”。一切以時間、地點、條件為轉移，語法的發展也是這樣。

三 基礎研究與理論思考的結合

漢語史的基礎研究是對漢語歷史演變的語言材料作全面的調查、細緻的描寫和深入的分析。這方面的工作必須加強，沒有扎實的材料，就談不上漢語史研究。但是，光是掌握了材料而祇把材料加以羅列，或作簡單的分類排比也是不夠的，還必須在研究中加強理論思考，在描寫的基礎上進一步作出解釋，探索漢語發展演變的動因和機制。當然，理論思考必須和基礎研究結合，離開了漢語史的語言事實而空談理論，是沒有價值的；強使漢語史的語言事實遷就某種理論，更是不足取的。

近年來，認知語言學的發展很迅速。認知語言學確實為語言研究提供了一個新的視角，

從認知的角度來觀察和解釋漢語的歷史演變，可以使我們開闊視野，加深認識。但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

(1)形式主義試圖從語言結構內部去尋找對語言現象的解釋，功能主義試圖從語言結構外部尋找對語言現象的解釋。應該說，這兩種研究方法是相輔相成的，而不應該互相排斥。因為，事實上，支配語言結構的既有“臨摹原則”，也有“抽象原則”。功能主義不可能解釋漢語史上所有的演變。

比如，戴浩一提出的“時間順序原則”在很大程度上能解釋現代漢語中表方位的介詞詞組在動詞之前和動詞之後的順序，但却不適合古代漢語。比如，現代漢語中的兩種詞序：“在房間裏讀書”和“走到房間裏”，表方位的介詞詞組一個在動詞之前，一個在動詞之後，這可以用“時間順序原則”來解釋。但這兩個短句用古漢語表達，就成了“讀於室”和“入於室”，表方位的介詞詞組都在動詞之後。從古漢語到現代漢語的這種詞序的變化，如何加以解釋呢？能不能說，漢民族對於動作和相關的時空關係的認知方式從古到今發生了變化呢？當然，從道理上講，人們對同一個對象或同一種關係可以從不同角度去認識，正確的認知方式可以不止一種（這在下面還要說到），所以，同一個民族的認知方式在歷史上發生變化也不是不可能的。但具體到表方位的介詞詞組和動詞之間的詞序這個問題上，我們卻很難說清楚古漢語說“讀於室”和“入於室”是一種什麼認知方式，這種認知方式又如何變成現代漢語的按照時間順序來認知動作和處所關係的這樣一種認知方式。對於這個問題，我的看法是：首先，古漢語的這種詞序，不是由“臨摹原則”決定的，而是由“抽象原則”決定的：凡是由“於＋處所名詞”構成的介詞詞組，不管它和動詞的時間順序如何，絕大多數放在動詞後面。其次，從古漢語的詞序到現代漢語詞序的改變，即從“抽象原則”到“臨摹原則”的改變，也無法從語言外部，從認知的角度加以解釋，而祇能從語言結構內部的變化來解釋。由於漢語內部結構的一系列變化，使得古漢語中處於動詞和處所名詞之間的“於”動搖以至於消失。“於”是按抽象原則確定詞序時一個明確的標志，凡是有“於”的詞組都放在動詞後面。既然這個標志動搖以至於消失，那麼“抽象原則”也就逐漸削弱，最後被“臨摹原則”所取代。（詳見蔣紹愚 a）

又如，漢語述補結構的歷史發展的大致輪廓是：從動詞連用“V＋V＋O”發展為述補結構“V＋C＋O”，如《史記》的“擊破沛公軍”是“V＋V＋O”，到《百喻經》的“打破瓶”是“V＋C＋O”；六朝時述補結構除了“V＋C＋O”外，還有另一種形式“V＋O＋C”，如《百喻經》的“打頭破”；後來在北方話和共同語中“VOC”消失，一律說成“V＋C＋O”，但在現代漢語的一些方言中“V＋O＋C”仍然保留。這種發展也很難完全從語言外部，完全從認知的角度加以解釋。儘管述補結構到六朝時纔產生，但人們對某個對象施加某種動作，從而造成某種結果，這樣一種“動作——對象——結果”之間的關係，應該說人們是早就認識了，這種認識不能說是六朝時產生述補結構的原因，更不能說這種認識到六朝時述補結構產生之後纔有。當然，我們可以說，用連動結構表達動作和結果，說明人們把動作和結果是分開看的，用述補結構來表達，說明人們把動作和結果聯繫得更緊密。但這是語言結構的變化反映出來的人們認知的變化，我們很難把這種認知的變化作為語言結構變化的原因，語言結構的變化（從連動到述補）的原因還要從語言內部找，這就是大家熟知的及物動詞不及物化，以及使動用法的衰微等等。至於“V＋C＋O”和“V＋O＋C”兩種結構，從認知的角度來看，應該是“V＋O＋C”這種詞序更準確地摹寫了客觀世界中“動作——對象——結果”的關係：動作先涉及對象，然後對象出現某種結果。那麼為什麼這種格式到現代漢語北方話中全部消失，而讓位於“V＋C＋

O”呢？這也很難完全從認知的角度加以解釋，而首先要從漢語述補結構的發展，述語和補語的粘合程度越來越強這些方面考慮。這裏當然也包含認知的因素，但也有語言自身發展的原因，這兩方面是應該結合在一起考慮的。另外，“V+O+C”這種格式，在現代漢語北方話中是全部消失了，但在其他方言中還廣泛使用。這種方言之間的差異，也很難從認知的角度來解釋，祇能說是因為不同方言的語言結構不同，發展速度不同。

(2)從認知的角度解釋語言現象和語言演變，不能簡單化，不能認為對同一事物祇能有一種認知方式，從而祇能有一種語言表達形式。比如，《說文》：“檼，屋檼聯也。”又：“楣，秦名屋檼聯也。齊謂之𡵓(檐)，楚謂之𡵓。”又：“檼，屋𡵓也。”“楣”、“𡵓(檐)”、“𡵓”、“檼”、“檼”是同一事物的不同名稱。為什麼同一事物有不同名稱呢？這個問題不能一概而論，因為對事物的命名未必都是有理據的。但這一組名稱都有各自的理據，《釋名》和《說文》段注對此有很好的解釋。《釋名·釋宮室》：“𡵓，連旅之也(據《御覽》改)。或謂之檼。檼，綿也。綿連榱頭使齊平也。”“楣，眉也，近前各兩，若面之有楣也。”《說文》“𡵓，屋𡵓也”段注：“檐之言廉也。”《說文》“檼，屋𡵓也”段注：“檼之言比叙也。”《釋名》和段注用的都是聲訓，聲訓有很多不可信，但這幾個詞的解釋還是可信的，都說明了這些詞的理據，即人們給事物命名時的認知上的依據。從這一組詞可以看到，人們對同一事物可以從不同角度去認識：稱之為“楣”是因為它在房屋正面的前上方，如同眉在人臉上的位置；稱之為“檐”是因為它在屋頂的邊沿；稱之為“檼”和“𡵓”是因為它的作用是把椽子連接起來(而表示“連接”的意思在古漢語詞彙系統裏既可以用“綿”也可以用“旅”)；稱之為“檼”是因為它的作用是使椽子排列整齊(比叙)。

這是詞彙方面的例子。語法方面也是這樣。比如，漢語的差比句，古今形式不同，古代漢語說“高於山”，這是先說所比較的性狀，再說比較的標準。現代漢語普通話說“比山高”，這是先說比較的標準，再說所比較的性狀。這兩種不同的表達也是對同一種現象從不同角度的認知。這兩種不同的認知方式以及與之相聯繫的語言表達方式，也分別出現在不同的語言中，如英語“higher than mountain”，是先說所比較的性狀再說比較的標準；日語“山より高い”，是先說比較的標準再說所比較的性狀。語言類型學的研究或許會告訴我們，在人類諸語言中哪一種表達方式更普遍，但從認知的角度看，却分不出兩種方式的優劣高下。不錯，比較的時候總是先有比較的標準，再有比較的結果，從這方面說，“比山高”是對現實世界的臨摹。但是，“高、低、大、小”等性狀本身就是相對的，先感到某物有某種性狀，再說明這種性狀是相對於某個標準而言的，這也是人們的一種認知過程。所以，我認為這兩種差比句反映的是對同一種現象從不同角度的認知。至於漢語的差比句為什麼會從“高於山”變為“比山高”，這也很難從認知的角度加以說明，就是說，我們無法從認知心理上解釋為什麼從古到今會有這種認知角度的變化。也許，這種歷史演變的原因，還要從語言結構的變化和語用原因等方面找，比如，漢語詞序發展的總趨勢是連動結構中的第一個動詞往往虛化為介詞，因此介詞結構從動詞後面移到動詞前面，從“高於山”到“比山高”的變化正好和這種總趨勢一致；“於”所擔負的功能太多了，從語用的角度看它必然要被各種專職的介詞代替，等等。(當然，連動結構中的第一個動詞的虛化也有認知方面的原因，但畢竟不能把這種原因看作從“高於山”到“比山高”這種變化的直接動因。)

(3)同一種現象用兩種不同語言形式來表達，這究竟是反映了人們認知方面的差異，還是反映了兩種語言表達方式的差異？這不能僅僅根據一兩個例子下結論，而要綜合大量語言材料進行深入細緻的分析。

比如，漢語說“她嫁錯了人”，英語說“*She has married the wrong guy*”。有的學者認為，“兩個句子的差別來自同樣有效的觀念系統的語法體現。漢語把錯誤歸於‘嫁’，英語祇報道想嫁的人和所嫁的人之間有差距。”（見戴浩一 1990）也就是說，當一件事出錯的時候，說漢語的人着眼於行為者做事的差錯，說英語的人着眼於對象的差錯。這樣，兩個民族對於同一個事件有不同的認知，當然，這兩種認知都是合理的（同樣有效的）。

如果真是這樣，那麼，在表達一件事情出錯時，漢語都應該用動詞或動詞的修飾語來表示差錯，英語都應該用賓語的修飾語來表示差錯。但事實並非如此。下面的例子表明，在表達一件事情出錯時，漢語和英語都有幾種方式：

英語

(1)

We have mistaken the house. = We came to the wrong house.

He'd mistaken the address, and gone to the wrong house.

I mistook him for his brother.

He made mistakes in calculations.

(2)

A letter for me was left by mistake at his desk.

The parents may mistakenly believe that they are to blame for their child's illness.

They were wrong about my age.

You guessed wrong.

I blamed him wrongly.

(3)

He did it the wrong way. He Came the wrong way. He said the wrong thing.

He was on the wrong train. He got the wrong number. He arrested the wrong man.

He is the wrong man for the job.

漢語：

(1)錯+V/+O

(2)V+錯/+O

(3)V+/錯+O

錯怪了他

寫錯了字

寫了錯字

說錯了話

說了錯話（說了一句不該說的話）

做錯了事

做了錯事

嫁錯了人

（嫁了一個不理想的丈夫）

錯誤地作出了這個決定

做錯了決定

作出了錯誤的決定

錯誤地選擇了這個職業

選錯了職業

選擇了錯誤的職業

把背心做大了

做了一件大背心

把顏色涂深了

涂了深顏色

確實，漢語和英語在語言表達上是有差別的：英語可以用“wrong”修飾名詞表示想要支配的對象和實際支配的對象有距離，而漢語不能用“錯”修飾名詞來表達這種意思，在現代漢語中，這種意思是用“錯”做動詞的補語來表達的。但這是漢、英兩種語言的詞彙、語法系統的差異，而不是兩個認知系統或觀念系統的差異。（1）英語的“wrong”有幾個意思：1. Not

morally right; unjust. 2. (a) not true or correct. (b) (pred) (of a person) mistaken. 3. [usu. attrib] not required, suitable or the most desirable. 第3個意思(不合適的)是漢語的“錯”所沒有的。所以英語可以用“wrong+N”表示動作的對象和預想的有距離,漢語就不能用“錯+名詞”來表示這種意思。(2)相反,漢語中用“錯”、“大”、“深”等性質形容詞修飾名詞,多半是表示事物的固有性質,而不是表示對象的性質和預想中不一致;要表示對象的性質和預想中不一致,通常要用述補結構。這在“把背心做大了/做了一件大背心”和“把顏色塗深了/塗了深顏色”的對比中看得最清楚。“選錯了職業/選擇了錯誤的職業”的對比也可以說明這一點:前者是說選的職業和設想的不一樣,後者是說這個職業本身就不好。正因為這樣,所以,英語“She has married the wrong guy”正好用漢語的“她嫁錯了人”來表示。這不是對同一件事認知的角度有所不同,而是同一種認知(選擇的丈夫和預想不一致)用不同的語言形式表達。而且,這也不能絕對化,比如,英語“She has married the wrong guy”用漢語“她嫁了一個不理想的丈夫”(或“所適匪人”)來表達也很切合,英語和漢語的這兩種表達在句子結構上也沒有什麼不同。所以,我們不能僅僅根據一個例句就作出普遍性的概括,說兩個民族對於同一個事件有不同的認知。

這裏還有一個問題:述補結構“V 錯”是後起的,在《朱子語類》中纔看到。那麼,在“V 錯”出現以前,要表示“動作的對象和預想的有距離”的意思,用的是什麼語言形式呢?這是漢語史需要研究的問題。粗略地說,在“V 錯”出現之前,相應的形式是“誤 V”。但“誤 V”可以表示兩個意思:1. 不小心錯了。如《史記·留侯世家》:“誤中副車。”2. 故意錯了。如李端《彈箏》:“欲得周郎顧,時時誤拂弦。”在“錯”產生“錯誤”義以後,出現了“錯 V”,“錯 V”也可以表示兩個意思:1. 不小心錯了。如東漢失譯《分別功德論》:“投飯於鉢,錯注於地。”(轉引自汪維輝《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2. 故意錯了。如:《朱子語類》:“臨陳時,是胡亂錯殺了幾人。”後來纔出現述補結構“V 錯”,而“V 錯”祇能表示第1個意思。不過這祇是我初步的看法,這個問題還需要深入研究。

我想,用認知語言學的理論對一些研究工作中已涉及的問題作出解釋,固然很有必要,可以深化我們對語言現象和語言演變的認識。但是,從認知的角度去深入探討一些以前沒有涉及過的問題,也應該是我們的一項重要任務。比如,要表示“動作的對象和預想的有距離”的意思,在歷史上用的是什麼語言形式?諸如此類的問題,都很值得研究。也就是說,漢語史不但要研究某一種語法格式(如述補式,處置式)在歷史上的演變,而且要研究同一種認知在歷史上用哪些不同的語法形式表達。漢語史研究視角和研究範圍的擴大,將是21世紀漢語史研究的新進展。

參考文獻

曹廣順、遇笑容 2000 《中古譯經中的處置式》,《中國語文》第6期。

戴浩一 1990 《以認知為基礎的漢語功能語法芻議》,《國外語言學》第4期。

蔣紹愚 a 1999 《“抽象原則”和“臨摹原則”在漢語語法史中的體現》,《古漢語研究》第4期。

b 2004《受事主語句的發展與使役到被動的演變》,《意義與形式——古漢語論文集》,林康出版社,德國。

c 《從{走}到{跑}的歷史替換》,《語言暨語言學》第五卷第3期。

- d 2004《從“盡 V/V 盡”和“錯 V/V 錯”看述補結構的形成》，《語言暨語言學》第五卷第 3 期。
- 李小凡 1998 《蘇州方言語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 劉子瑜 2002 《再談唐宋處置式的來源》，《語言學論叢》第 25 輯。
- 陸儉明 2003 《現代漢語語法教程》，北京大學出版社。
- 呂叔湘 1984 《近代漢語指代詞》，學林出版社。
- 羅肇錦 1985 《客語語法》，學生書局。
- 王 力 1957 《漢語史稿》，科學出版社。
- 謝信一 1991 《漢語中的時間和意象》，《國外語言學》第 4 期。
- 薛鳳生 1994 《“把”字句和“被”字句的結構意義》，《功能主義與漢語語法》，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楊秀芳 1991 《臺灣閩南語語法稿》，大安出版社。
- 張洪年 1972 《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朱冠明 2002 《中古譯經中的“持”字處置式》，《漢語史學報》第二輯。
- Tai James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n Iconicity in Syntax*, edited by John Haima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On Research of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Abstract: There are three important problems for research of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1) to research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as a whole. (2) to combine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dialects with the research of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3) to apply properly the theory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to research of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Key words: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Chinese dialects, cognitive linguistics.

通訊地址:北京大學中文系 郵編 100871